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購買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持續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營之食肆供應產品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加坡大華亞洲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載有聯昌國際(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聯昌國際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家樂」	指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為 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向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食肆供應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為批准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總供貨協議所涉交易之推薦意見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總供貨協議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天譽及天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供應產品訂立的總供貨協議；
「天譽」	指	天譽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餘下20%已發行股本現由大家樂持有，故天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產品」	指	本公司向天譽及／或天佑供應或安排供應於各自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食品、半加工食品、食材、器具、包裝材料、印刷材料、制服及總供貨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材料；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佑」	指	天佑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餘下20%已發行股本現由大家樂持有，故天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主席)

黃家榮先生

鍾明發先生

梁耀進先生 (行政總裁)

黃歡青女士

何遠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良先生

陳志輝教授

麥興強先生

吳日章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營之食肆供應產品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訂立總供貨協議，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按實際成本加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多於30%漲價的價格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總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總供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供貨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買方： 天譽及天佑，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賣方：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 內容： 本公司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
- 購買價： 成本加不多於30%的漲價(附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總供貨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附註： 成本指各類產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而不多於30%的漲價乃參考本集團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所涉的員工成本、水電煤費用及其他開支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二零零七年三月前，本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的食肆供應產品。供應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分別約7,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然而，大家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策略投資者身份注資本公司，以致天譽及天佑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減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主板上市後關連交易的數目，天譽及天佑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不過，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經營，與本集團於香港沙田火炭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的互相合作下，為本集團香港及中國之食肆協調及發揮若干採購、食品加工、保質、品質檢定、包裝、儲存及分

董事會函件

銷功能。該兩家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簡化並集中本集團食肆的若干採購，並有助控制本集團食肆所提供之食品及服務的質量。因此，董事認為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有利。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向本集團所經營的其他食肆供應相關產品。然而，由於天譽及天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貨協議條款（尤其是各類性質相同的產品的定價基準）與(i)本集團向本身經營的其他食肆；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產品的條款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貨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向天譽及天佑供應產品的年度價值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供應產品	32	36	40

年度上限基於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以往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採購額；(ii)天譽及天佑所經營食肆採購額之預計增幅；及(iii)本集團其他經營規模相若的食肆採購相若產品的採購額。

倘總供貨協議所涉交易於上述任何年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大家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時擁有天譽及天佑各20%已發行股本，故天譽及天佑均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供貨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相關年度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少於25%，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預計超過10,000,000港元，故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總供貨協議所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貨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大家樂為天譽及天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故大家樂(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6%)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及鍾明發先生為天譽及天佑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於總供貨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7%，故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有關本公司、天譽及天佑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主板上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以不同品牌經營中式食肆，提供迎合不同顧客的各種中式菜式。

天譽及天佑均由本公司及大家樂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之權益，並分別以稻香及潮樓品牌各自經營食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及大家樂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關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48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偉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營之食肆供應產品**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供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意見詳情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

聯昌國際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i)總供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聯昌國際發表之意見，尤其是聯昌國際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總供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總供貨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總供貨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子良

陳志輝

麥興強

吳日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貨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的聲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示彼等共同及各自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董事的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已向吾等表示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屬準確，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大家樂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資料及理據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以不同品牌經營中式食肆,提供迎合不同顧客的各種中式菜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訂立總供貨協議,有條件同意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由於大家樂(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時擁有天譽及天佑各20%已發行股本,故天譽及天佑均為貴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前(貴公司當時仍屬私營公司),貴集團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的食肆供應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總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則約為3,000,000港元。大家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策略投資者身份注資貴公司,以致天譽及天佑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減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貴公司股份上市時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數目,天譽及天佑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貴集團位於中國東莞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經營,在香港沙田火炭及中國東莞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的互相合作下,為貴集團香港及中國之食肆協調及發揮若干採購、食品加工、保質、品質檢定、包裝、儲存及分銷流程集於一身之功能。董事認為該兩家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的營運有助簡化並集中貴集團食肆(包括天譽及天佑所經營的食肆)的若干採購,並有助控制由貴集團經營的食肆所提供之食品及服務的質量。

鑒於上文所載及i)總供貨協議的性質與貴集團主要業務及一般營運過程相關;及ii)總供貨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詳情見下文),故吾等認為總供貨協議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釐定基準

總供貨協議

根據總供貨協議，貴集團將按實際成本加不多於30%的價格向天譽及天佑所經營之食肆供應產品。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成本指各類產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而不多於30%的漲價乃參考貴集團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所涉員工成本、水電煤費用及其他開支釐定。

董事表示，總供貨協議所述的產品定價基準與向其他貴集團所經營的食肆供應的產品定價基準一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審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獨立第三方向天譽及天佑所供應產品的過往採購價格資料後，認為總供貨協議的產品定價基準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供應產品的定價基準一致。

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總供貨協議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總供貨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產品供應	32	36	40

董事主要按以下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 天譽及天佑所經營食肆過往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金額；
- (ii) 天譽及天佑所經營食肆的預期採購額增長；及
- (iii) 貴集團所經營規模相近的其他食肆採購同類產品的金額。

聯昌國際函件

董事表示，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譽及天佑的產品需求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相若。預期天譽及天佑約80%的所需產品將由 貴集團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供應，而其餘20%產品則由其他獨立供應商供應。董事亦表示，天譽及天佑已向其指出超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上限的產品需求將由獨立供應商供應。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產品需求的80%。

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項，且基於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故此吾等不會就總供貨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是否相若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供貨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公司及獨立股東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總供貨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致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1. 免責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通函任何聲明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總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		
執行董事								
鍾偉平	a, d, e	—	12,174,222	360,097,689	1,350,000	373,621,911	36.83	
黃家榮	b	—	—	103,283,124	—	103,283,124	10.18	
鍾明發	c	—	—	59,795,068	—	59,795,068	5.89	
梁耀進	f	—	—	—	800,000	800,000	0.08	
黃歡青	f	—	—	—	800,000	800,000	0.08	
何遠華		8,227,044	—	—	—	8,227,044	0.81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		180,000	—	—	—	180,000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良		107,000	—	—	—	107,000	0.01	
吳日章		1,445,137	—	—	—	1,445,137	0.14	
附屬公司董事								
林偉斌	g	8,095,473	—	—	—	8,095,473	0.80	
陳容歡	h, i	5,108,042	—	—	450,000	5,558,042	0.55	

附註：

- (a) 該360,097,689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全資擁有的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全資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鍾明發先生全資擁有的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d) 該12,174,222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之配偶陳細英女士持有。
- (e) 鍾偉平先生之配偶陳細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35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 (f) 該數額即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 (g) 林偉斌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萬好食品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僑光稻香海鮮火鍋酒家有限公司及廣州新港稻香海鮮火鍋酒家有限公司的董事。
- (h) 陳容歡女士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領鮮稻香飲食有限公司的董事。
- (i) 陳容歡女士之配偶黃國雄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450,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可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者，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有關人士各自所持證券權益，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360,097,689	35.50
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b	103,283,124	10.18
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102,053,976	10.06
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d	59,795,068	5.89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鍾偉平先生實益擁有的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實益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大家樂實益擁有的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鍾明發先生實益擁有的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亦不知悉有關人士各自所持證券權益，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4.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投票形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不少於全體可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的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委任投票權的董事。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書面同意將其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中或以該函件所示格式及形式載列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聯昌國際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聯昌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查閱：

- a. 總供貨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分節所指的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及

d. 聯昌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11. 其他資料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天譽企業有限公司(「天譽」)及天佑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天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向天譽及天佑以稻香及潮樓品牌經營的食肆供應新鮮食品、半加工食品、食材、器具、包裝材料、印刷材料、制服及總供貨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材料訂立總供貨協議(「總供貨協議」)(註有「A」的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契據，及採取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根據總供貨協議所載條款履行總供貨協議。」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13號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方可代表該名股東。
- (2) 如為本公司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其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有關股份，惟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